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永泰债”及“17 永泰 01” 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成立了“永泰集团金融机构总行级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编号：临 2018-154）。债委会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全部为债委会成员单位。其余金融债权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指示精神及“同债同权”的原则，与债委会一致行动，鼓励加入债委会，共同化解永泰集团债务风险。

经与债委会沟通，债券持有人在签署债权人协议及承诺文件后，视同债委会成员，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一致行动。单只债券在债委会获得一个席位，已通过委托代理方式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可委托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某家债券持有人作为授权代表，履行该席位在债委会的成员职责。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已摘牌，债券简称“13 永泰债”）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永泰 01”）如同意加入债委会并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履行债委会成员职责的债券持有人，请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联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索取相关债权人协议、承诺函、委托代理协议等文件，并于 9 月 20 日 12 点前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并反馈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加入债委会的债券持有人，后续将统一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债委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就每次会议审议事项，单独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并明确投票意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投票意向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沟通专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沈若禹、王琰、刘莹骅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国投大厦五楼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35082513 / 021-35082160/13917419811

电子邮件地址：[ytzcyr@163.com](mailto:ytzcyr@163.com)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